

萬民最後的審判

馬太福音 25:31-46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雖然有人將此段經文列為橄欖山講論的第五個比喻，但是依據體裁而論，本段經文應該不算是比喻，而是橄欖山講論的結論。但受審判的不再是門徒，而是萬國萬民；至於審判的基準，則依據他們對神的子民之態度。

有人將耶穌所說「我的弟兄」廣義解釋為所有受造的人類，因此支持所謂的「基督教人道主義」，其實這曲解了本段經文的意思，也會造成「人可以因行為稱義」的誤解。

I. 審判的場景(25:31-33)

1. 人子將在祂的榮耀中降臨(25:31)

- 在末日，人子將在榮耀中降臨，是許多先知書共同的主題(但 7:14; 亞 14:5)。

2. 萬民將要被分別開來——正如綿羊與山羊(25:32-33)

- 在末日，萬民將被聚集受審判，這也是許多先知書共同的主題(賽 66:18; 珥 3:2)。
- 與此綿羊與山羊之分相似的，乃是以西結書 34:17-20 中肥羊與瘦羊、公綿羊與公山羊之分。但是兩者意義不同。

II. 右邊的綿羊之獎賞(25:34-40)

1. 獎賞(25:34)

2. 得獎賞之理由(25:35-36)

- 此處所列舉的善行共有六項，或分為三對。

3. 疑問：何時我們做了此事於祢身上？(25:37-39)

4. 回答：當你們做在最小的弟兄身上時(25:40)

- 善行的對象是「我最小的弟兄」，而不是世人。耶穌之前也將自己與門徒認同(10:40-42)。

III. 左邊的山羊之責罰(25:41-45)

1. 責罰(25:41)

2. 被責罰之理由(25:42-43)

3. 疑問：何時我們不做此事於祢身上？(25:44)

- 與之前蒙獎賞的人相似，他們不是因為所受的獎懲而感到驚訝，卻是為受獎懲的理由而感到不解。

4. 回答：當你們不做在最小的弟兄身上時(25:45)

- 這是一個是否假冒為善的測試。因為我們可能樂意接待一位基督教界的名人，卻不願意幫助一位主內的小弟兄。

IV. 結論(25:46)

- 善行與得救的關係是值得再思的。一方面，固然善行不能使人得救(弗 2:8-9)；但是另一方面，得救的人必將顯出善行作為信心的憑據(加 2:10; 各 2:14-26)。
- 得救與否的關鍵，不是我們對信條的「認知」，而是信仰在生活上的實踐與遵行上(7:24-27)。
- 在末日的審判時，只有兩種人、兩種結局，沒有中間立場，沒有第三種人。所以我們——特別是自認為是基督徒的人——更要警醒。

討論問題：

請自我省察：我們將來在神的審判台前，是否有把握自己是被列入蒙神悅納的那一邊？我們要如何警醒預備自己？